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上傳文學院網頁<http://www.nchu.edu.tw/~lit/rules.htm>)

時間：96年9月28日（下午3:40）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富士

出席席：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一、院務報告：

為配合學校的評鑑業務、頂尖計畫的執行、通識教育的評鑑、台文所評鑑小組再次的訪視，目前進行的行政業務如下：

1. 進行綜合大樓1~5樓教學設施改善計畫，包括增置投影、電腦、音響設備等，共獲校方經費700萬元，目前已提出採購。
2. 進行綜合大樓安全及空調設施改善計畫，包括監視器、門禁系統、1~5樓冷氣、電力設施等，已獲校方初步允諾補助600萬元，並提出採購，不足部分尚待爭取。
3. 推動人文大樓興建計畫，完成計畫書之調整並送交校方，總經費約6億，校方經費40%，其餘爭取教育部補助或募款收入支應。
4. 變更人文大樓興建計畫規劃費結餘款90萬元之用途，提供各系所採購圖儀設備（中文、歷史各15萬，外文、台文、圖資各20萬）。
5. 推動「僚原專案」，鼓勵本院教師進行論文或專書的寫作，或從事學術論著（史料）之翻譯工作，共獲本院約21名教師之回應，並獲校長允諾補助所有費用。
6. 推動發行本院電子報，以培育本院學生採編及發行能力，提供師生溝通場域，並獲校長補助設備費50萬元，目前已進行採購，並完成電子報系統之初步調查。此由圖資所郭俊桔老師、吳佳容同學協助。
7. 推動本院網站、網頁改善計畫，已由圖資所郭俊桔老師及林佳韋、黃淑媛同學協助完成至全院網站之體檢報告及改善建議，院方已完成改版工作。
8. 完成本院中文、歷史、外文、圖資「自我評鑑報告書」的院內審核工作。此由尤雅姿教授、詹麗萍館長、黃秀政教授、李順興主任、阮秀莉副院長協助審議。
9. 完成本院各項委員會（包括院級及校級）的選舉工作（名單公告於文學院網頁<http://www.nchu.edu.tw/~lit/list1.htm>）。
10. 完成本院員額管理小組及教師甄審委員聘任工作，聘任校外委員6名：羅振賢院長、楊儒賓教授、賴苑玲教授、黃寬重館長、胡萬川教授、李有成所長。
11. 推動院級「數位典藏」學程。此由圖資所張慧銖教授主導。

二、協助校務及其他公務事項報告：

1. 兼任台文所所長，完成台文所空間及設備改善規劃（已展開施工）、課程結構調整、學生學習規範及輔導措施之改善。
2. 協助校方進行「人文中心」與「社會中心」進行整併的規劃與協調工作，目前已擬定「設置辦法」與「組織章程」（草案），並積極籌組研究團隊中。此事主要由阮主任秀莉協助推動。預計2008年7月底完成初步工作。
3. 協助校方規劃、推動「通識教育」全面性的革新計畫，目前已提出革新方案的基本構想書（草案），並參與規劃小組的運作，預計2008年7月底前完成初步工作。
4. 協助校方進行規劃、推動《校史》的編纂工作，目前已提出規劃書（草案）及經費要求，預計於2009年（九十週年）校慶前完成《校史》的出版。

案由：如何界定校教評會委員設置辦法中「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3年曾發表專書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含國科會獎勵之優秀期刊）發表論文2篇」，請討論。

說明：

此項規定欠缺進一步界定，系所之間或院和系所之間對於候選人資格認定標準往往不一，容易產生困擾。

故院方請各系所依學門領域定義專書（討論翻譯、論文集、編著、學位論文改寫、自行出版、未經審查之著作等，是否採認）、期刊（國際期刊如何認定、國科會補助期刊請詳列），請以國科會排序或其他具體標準作依據，並加以分級，系所須於提案前

請針對各系所提供之資料討論，以便取得共識。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專書與期刊論文之定義如下，明年度候選人依下列標準提出名單，各系所得訂定更嚴格標準，並請提出書面資料送院參考。

專書認定

主題書：需為三年內之著作，並由具有審查機制的大學或知名出版社出版，附審查報告並經系（所）教評會認可。

翻譯：符合下列條件任一項者。

獲得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補助。

獲得國科會或其他相關學術單位出版補助。

經嚴格審查制度審核出版。

經系（所）教評會認定有學術價值者。

論文集：

個人論文集結出版之論文，若全為3年以前著作，不予採認。

將長期系統性研究成果結集成書，且其中有2篇以上為三年內新著，並由具有審查機制的大學或知名出版社出版，附審查報告並經系（所）教評會認可。

編著：由具有審查機制的大學或知名出版社出版，附審查報告並經系（所）教評會認可。

升等論著改寫：需為改寫幅度大者，並由具有審查機制的大學或知名出版社出版，附審查報告並經系（所）教評會認可。

自行出版：需為三年內之著作，附審查報告並經系（所）教評會認可。

國科會獎勵期刊。

A&HCI、SSCI、SCI、TSSCI、THCI收錄之期刊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國際期刊（評量標準包括：審查機制、創刊年代、編輯群之學術地位及國際聲望等）。

三、專書論文：收錄於自編或他編之國際會議論文集或其他形式之重要專書論文，必須為三年內之新著，該論文集或專書須由具有審查機制的大學或知名出版社出版，附審查報告並經系（所）教評會認可。

案 由：是否改選本院推選之96學年度校教評委員，請 討論。

說 明：

依據人事室96.9.21來函表示，葉副校長接獲具名建議信，建議各學院檢視並確認推選之選任委員是否符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第3條第2項規定「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3年曾發表專書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含

請重新檢視是否有具備候選人資格而未列入名單者。

檢視後若有違反規定或瑕疵者，是否進行改選或遞補之。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無異議通過，認可本院原推選之委員。

提案編號：第三案

案 由：是否改選或遞補本院之96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及研發會議代表，請 討論。

說 明：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如附件三）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進修部主任為校務會議及研發會議之當然代表。

本院之96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及研發會議代表選舉，因僅參考「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如附件一）及研發處來函（如附件二）辦理，而未詳查組織規程之規定而將進修部主任列入候選人名單，經本院96.9.4選舉結果進修部主任均當

決 議：同意以遞補方式辦理。

案 由：擬修訂文學院教學及服務獎勵辦法，請 討論。

說 明：

依據研發處96.9.21來函表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劃」經費，本院96年度獲分配44萬元，名額11名，執行96年度教學及服務獎勵計畫。

為配合上述計畫擬修訂「文學院教學及服務獎勵辦法」（附件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供參。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文學院教學、服務獎勵辦法

95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95.11.16）
96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96.09.28）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為鼓勵教師提昇教學與服務熱忱，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學、服務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院專任教師對本校、本院或社會，在教學或服務上有卓著貢獻者給予獎勵。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教學上有卓著貢獻者，係指具高度教學熱忱、教材教法力求精進，能明顯增加教學效

第四條 本獎勵評核每學年之
之上學期辦理一
次，評核期間以前
一學年度為原則加
以評核。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項下經費支應。

第六條 獎勵金額視該年度經費充裕與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各項校務、院務委員或代表選舉程序基本規範」，請討論。

說 明：本校及本院成立眾多委員會或組織，其委員或代表大多必須經由選舉程序產生，唯名目眾多，各種委員或代表之候選人資格之規定亦分歧不一，校方法規也時有變動，容易造成選務疏失，故訂定本規範，以供各項選舉遵循。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通過後條文如附）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各項校務、院務委員或代表選舉程序基本規範

96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96.09.28）

為公平、公開選舉本院各項校務、院務委員或代表，符合各項選舉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減少選務疏失或紛爭，特定本規範。

各系所應於選舉投票日前一週將候選人名單送院審核小組依本校、本院相關規定審核。小組由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成，通過之名單應立即公布，有不同意見之同仁必須於距選舉投票日三天之前以書面具名方式向院長提出，逾期不再受理。針對同仁所提出之質疑，審核小組必須於投票日前議決並公

每張選票均必須依應屆選人數圈選，超過或不足均視為廢票。

具選舉資格之同仁，必須親自領票、投票。凡冒領、代領、代投者一律無效，本院得追究相關責任。

凡遇同票時，除非校、院另有規定，否則一律抽籤決定當選人，遞補缺額時亦同。

投票結束後應立即進行開票、計票工作，並於當日公布當選名單。有不同意見之同仁必須於公布後二日內以書面具名方式向院長提出，審核小組必須於接案後三日內議決並公告，若仍有爭議，則交由院務會議議決。

若無具備資格之候選人可供選舉時，由院長報請校長裁示。

遇緊急情況時，由院長隨機處置，唯事後須由院務會議追認或變改其作為。

本規範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

委員會

案 由：《興大人文學報》是否繼續刊行或是該如何轉型，請討論。

說 明：本院《興大人文學報》(原名《文史學報》)自民國六十年第一期出版後，已發行至39期，歷經32期改名、審查、出版方式轉型到36期改為半年刊、數位化，39期雙審制，皆為提升而努力。目前各系各有學刊，造成稿源、資源分散。

經9月14日本院主管會議討論，又於9月19日第一次執行編輯會議中邀請新、舊任編輯委員與會，紀錄中決議做成建議案提交院務會議討論。(附件四)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本案緩議。

